

焦 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6号（总第132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1. 市政府令 《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焦政令2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的通知》（焦政办〔2023〕59号）5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3〕63号） 17

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亦博

2023年12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将自然途径和人工措施相结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主要包括：

（一）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二）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四）植草沟、渗管、渗渠等传输设施；

（五）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因地制宜、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审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污水再生利用率等指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防洪排涝、河湖水系、绿地系统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城市水系、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用地选址时，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综合协调设施布局，优先保留或利用原有绿地、城市水系、自然坑塘、闲置土地等用地。

第十一条 城市水系、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禁止侵占河道蓝线、填河填湖造地、截弯取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中应当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移交后应当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单位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养护、维修，应当符合海绵城市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养护和维修制度，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对隐蔽建设和存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标识，并开展定期巡查，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安全运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所属行业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海绵城市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得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不得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做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的通知

焦政办〔202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15日

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

为加快我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食品产业基地竞争力，助推我市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发展现状

食品产业是焦作市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焦作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健康、休闲的消费需求，从调整食品产业结构和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持续发力，有力推动了焦作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22年，93家规上食品工业企业营收总额同比增长22.6%，营收规模超10亿元企业达12家。优势领域持续凸显，方便食品产业全省领先，方便面产量全省前三；怀药食品产业特色鲜明，怀药食品加工全国独树一帜；乳制品产业省内一流，乳制品产量占全省1/6以上；休闲饮料产业发展迅速，聚集了大咖国际、名仁等国内龙头企业；调味料产业厚积薄发，已成为全国重要的速食调味料生产基地；科创水平逐

步提高，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个。

我市食品产业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企业重生产轻经营，产业结构以代加工、初级加工居多，精深加工较少，产品附加值低；有四大怀药等资源基础，但健康食品研发不够、品种不多；休闲方便食品市场占有率不高，知名企业和特色品牌偏少；食品规上企业数量少，对标其他食品产业发达地区，集群规模还有待快速扩张。

2023年到2030年是我市食品产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创建“休闲健康食品之都”的重要机遇期。本规划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延伸至下一个五年规划，期限为8年，为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并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坚定“两个依靠”，实施“十大战略”，深入贯彻河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决策部署，按照全链发展、系统推进的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以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为支撑，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为驱动，充分发挥焦作市食品产业比较优势，以方便、休闲食品和怀药食品为重中之重，着力发展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奋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休闲健康食品之都”。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食品企业主体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促进食品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产业政策，健全行业机制，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焦作市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2. 坚持绿色低碳，安全发展。加强节能环保装备、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将安全发展放在首位，建立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检测和监管水平，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地位，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 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加快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产业品牌，提升焦作市食品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企业品牌培育和推广力度，提升自有品牌附加值

和影响力。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坚持开放融合，特色发展。立足我市在郑州都市圈的区位、禀赋、产业、文化等特点，围绕郑州都市圈建设和郑焦一体化发展，将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衔接，培育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产业集群。准确把握食品产业的发展趋势，发挥我市在休闲健康食品产业上的比较优势，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23年—2025年），休闲健康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较大突破，产业发展规模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集聚水平持续改善，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影响力显著增强，自主创新优势不断凸显。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全市食品产业规上企业数量达到120家以上，其中年产值超百亿企业3—5家，年产值超50亿企业5—8家，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20家，年产值超亿元企业60家，新增上市企业1—2家，培育形成50个以上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知名特色品牌，形成50个以上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初步建成“休闲健康食品之都”。

第二阶段（2026年—2030年），总体质量效益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要素集聚、链条完整的休闲健康食品产业链生态。龙头企业大量涌现，企业创新研发、市场拓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到2030年，全市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全市食品产业规上企业数量达到200家以上，其中年产值超百亿企业5—8家、年产值过50亿元企业10家，年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达到30家以上，年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100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3—5家，知名特色

品牌数量达到100个以上，培育形成2—3个国际知名品牌，省级以上科创平台达到80个以上，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休闲健康食品之都”。

焦作市“休闲健康食品之都”发展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属性
产业规模	产业集群总规模	亿元	1000	2000	预期性
产业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	家	120	200	预期性
	年收入过百亿元	家	3—5	5—8	预期性
	年收入过 50 亿元	家	5—8	10	预期性
	年收入过 10 亿元	家	20	30	预期性
	年收入过 1 亿元	家	60	100	预期性
	新增上市企业	家	1—2	3—5	预期性
品牌培育	知名特色品牌	个	50	100	预期性
	国际知名品牌	个	1	2—3	预期性
科创平台	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个	50	80	预期性

（四）空间布局

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发展基础、现有格局等，依据省、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等规划和食品产业相关政策，合理布局我市绿色食品产业，构建“一核引领、两区支撑、多点协同”的发展格局。

一核：即温县食品产业发展核心区。坚持高标谋划、高点定位、突出特色，加快建设国家级休闲健康食品科创中心、国际怀药产业名城、国内知名新茶饮和调味料产研基地、全国重要方便食品和预制菜产业基地，打造焦作市休闲健康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全力支持温县打造“中国速食调味料之都”“中国新式茶饮之都”。

两区：即武陟县、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两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其中示范区依托区位、产业基础和“太行好水”资源优势，着力发展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做大做强饮料、乳制品两大产业，全面

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武陟县持续提升肉制品加工、休闲零食等传统产业，重点布局预制菜产业，打造全国领先的预制菜产业基地。

多点：以博爱县、孟州市、沁阳市、修武县、马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等为重点，其他县区结合自身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础和布局，发挥区域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在肉制品、粮食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饮料、乳制品、怀药食品、预制菜等领域打造具有特色的优势产业，与“一核、两区”形成协同和呼应。



图1 焦作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三、发展重点

围绕我市培育“356”特色产业集群和打造“休闲健康食品之都”的目标，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前景，在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中突出发展方便、休闲食品和怀药食品产业，同步发展饮料、乳制品、调味料、食品配料、肉制品、粮食制品、预制菜等，前瞻布局其他相关食品产业。

（一）方便、休闲食品

1. 方便食品

（1）发展方向。立足产业基础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链，着力打造中国方便食品产业名城。紧抓方便食品产业创新发展机遇，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对生产线进行系统化升级，加快推进智能化生产，提高整体制造水平。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断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重点在方便食品“减盐、减糖、减油”等方面进行创新突破，满足居民健康消费新需求。顺应餐食工业化和健康化发展趋势，开发安全、健康、营养、美味、便捷的多样化方便食品，重点开发非油炸方便面、酸辣粉、方便米饭、冻干粥、自热火锅、速冻面米制品等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产品。在品牌提升方面，以塑造我市方便食品产业整体形象为引领，以培育全市企业品牌“百花齐放”格局为支撑，推动我市方便食品产业品牌全面升级。在渠道建设方面，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优势开展产品销售活动，积极拓展连锁便利店、商超、杂货店、校园等线下销售渠道，线上线下互补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

食调味料制造和方便食品加工基础优势，构建以温县为中心，以博爱、武陟、孟州等重点，以修武等地为补充的产业布局。



图3 方便食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2. 休闲食品

（1）发展方向。支持骨干企业抢抓消费升级和渠道变革的机遇，找准市场定位、瞄准特定消费人群，开发特色鲜明、特点突出的休闲零食，以爆品带品牌，形成一批具备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和特色品牌，推动全市休闲零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我市粮食加工基础优势，发展个性化、多口味的膨化食品、谷物零食等，提高薯片、锅巴、麻花等传统零食市场占有率。依托温县、武陟等地怀药加工产业基础优势，发展怀药休闲零食，积极开发山药薄片、山药麻花、冻干山药片等健康、营养、特色零食。依托武陟、博爱等地肉制品产业链，加大休闲调味肉制品、蛋制品开发力度，重点发展盐焗鸡腿、无骨凤爪、烤翅、卤蛋、鸭脖、鸭舌、鸭掌、猪肉脯、调味面制品等需求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营销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网络营销，支持企业借鉴“良品铺子”“来伊份”等经营模式，在商业区打造线下门店，加速拓展市场。

专栏1 方便食品产业链	
方便食品：充分发挥我市在方便速食产品研发领域的优势，以焦作方便面厂、京华食品、掌柜食品、斯美特、华味坊等企业为引领，打造以咸味香精、调味料、食材、包装、组装为一体的方便食品全产业链，构建方便食品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布局直播带货、社交电商、内容电商等线上渠道，以新口味、新技术、新消费等不同角度为创新起点，瞄准不同细分市场人群，打造引领新消费的大口味、大品类、大单品，重点发展非油炸方便面、保鲜湿面、酸辣粉、自热米饭、自热火锅、粉面菜蛋、冻干粥等新型方便食品，加快推动河南烩面、酸汤面叶、陕西油泼面、武汉热干面、馄饨等地方特色小吃速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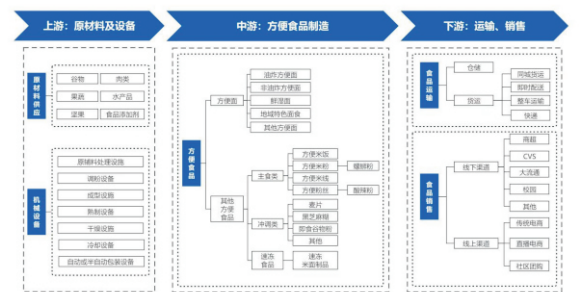


图2方便食品产业链图谱

（2）产业布局。立足温县、博爱、武陟、孟州等地方方便食品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我市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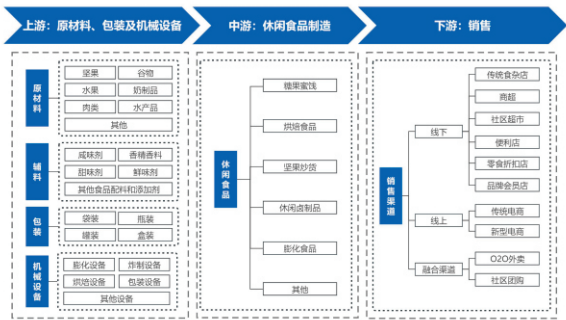


图4 休闲食品产业链图谱

（2）产业布局。立足武陟、温县、博爱等地骨干企业和特色资源，构建以武陟、温县、博爱等地为重点的产业集群。

（二）怀药食品

（1）发展方向。依托怀山堂等骨干企业，着力打造山药饼干、山药粉、山药挂面、怀菊花茶等“药食同源”怀药食品，形成多元化、多层次产品体系，以大品类带动大产业，推动我市怀药食品产业做响做强。持续推动怀药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种植，提高原料保障能力。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扶持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提档升级，形成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示范、行业标准规范、区域品牌引领等方式，整合提升分散的作坊式企业，推动“小、散、弱”的加工主体向“大、优、强”的现代规范主体转变。支持怀药食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科创平台，依托我市四大怀药绿色食品（药品）产业研究院等高端科创平台，持续提升我市怀药食品科技研发能力，重点攻关贮藏、保鲜、提纯复壮等关键技术环节，推动我市怀药产业从种植、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强化“药食同源”怀药食品研发，鼓励企业针对消费者在功能、营养、口味、价格等方面的不同诉求，创新品类，打造细分市场爆款产品。大力发展以山药饼干为主的休闲健康零食，积极开发山药薄脆饼干、山药芝麻饼干、山药夹心饼干、山药桃酥等产品，鼓励企业通

过互联网“种草”、网络直播等方式实现品牌“破圈”，支持企业通过电商平台、连锁零食量贩超市等新兴渠道打开市场。重点发展山药粉、山药干片、怀菊花茶等传统品类，支持企业利用冻干锁鲜工艺加工生产怀药食品，提升产品的营养价值和附加值。积极发展山药蓝莓汁、山药果酱、山药酵素等创新产品。强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和推介力度，全面提升怀药食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支持企业与知名IP联名合作，打造“网红”产品。鼓励企业开发融合怀药和我市文化特色的文创类产品，打造“国潮”品牌。鼓励企业通过“怀药+旅游”的运作模式，推动怀药食品加工与文化、康养旅游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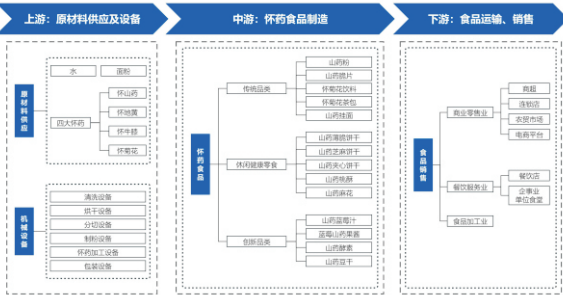


图5 怀药食品产业链图谱

（2）产业布局。立足温县四大怀药特色资源和我市怀药加工基础，构建以温县为核心，武陟、博爱等地为协同的产业布局。



图6 怀药食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三) 饮料、乳制品

1. 饮料

(1) 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大咖国际、哥润食品等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大做强新式茶饮产业。支持头部企业国际化发展，推动大咖梦工厂产城融合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规模效应，创建中国新式茶饮供应链基地。围绕龙头企业完善新式茶饮上下游产业链条，加快构建集工业、文旅、研学、商务、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工业旅游区。依托太行山深层天然地下矿泉水等丰富的特色物产资源，以明仁药业、三诺、栗子园等骨干食品企业为点、以南太行山脉为线，协同周边区域抱团发展，共建沿太行山脉豫北饮料产业集群，做优做好传统包装饮料产业，提供跨区域建设大工业集群样板。重点开发药食同源功能性饮料和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元素的功能性饮料，以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化、差异化饮料产品的需求。推动铁棍山药、怀菊花、云台冰菊、上庄生姜等我市特色资源与饮料融合，开发新式健康饮料，发展“姜参蜜宝”等特色饮料。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鼓励老字号老品牌创新发展，复兴“国潮经典”，支持骨干企业聚焦细分赛道，打造细分行业领军品牌。每年定期在焦作、济源等地轮流举办中国饮品大会，抱团发展，提高南太行山脉区域及我市饮料产业影响力。支持企业参加全国性展会，联合推介“太行好水”区域公共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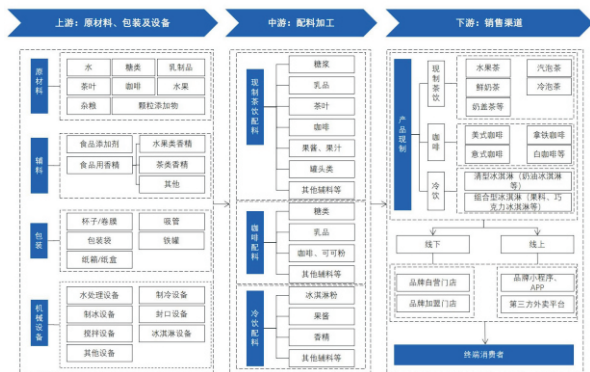


图8 新式茶饮产业链图谱

专栏 2 饮料产业链

新式茶饮：依托大咖国际、哥润食品等龙头企业，构建集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智慧物流、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等于一体的新式茶饮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式茶饮供应链基地，为茶饮、餐饮、咖啡等领域企业提供一站式饮品解决方案。支持大咖国际持续提高科创水平，建设新茶饮领域国家级、省级科创平台，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饮料：依托明仁药业、栗子园、燕京啤酒等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开发低糖、低卡、高蛋白、高膳食纤维“两高两低”健康饮品，聚焦高效预处理、非热杀菌、无菌灌装等关键环节，突破技术瓶颈，重点发展苏打水、葡萄糖水、电解质水、苹果醋、益生菌饮料、维生素饮料、膳食纤维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功能性饮料，积极开发维C泡腾片、益生菌粉、山药粉、菊花茶包、云台冰菊等固体饮料和代茶饮料。支持安江凌老等老汽水产品顺应时代趋势，复兴国潮老字号。支持燕京啤酒等加快生鲜啤酒、精酿啤酒等新兴产品研究和开发力度。推动山药汁、菊花、姜参蜜宝等药食同源特色健康饮品“出圈”发展。

(2) 产业布局。依托太行山南麓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优质水资源，形成以示范区和温县为引领，以“太行好水”饮品产业带为支撑，以孟州、武陟、博爱等地为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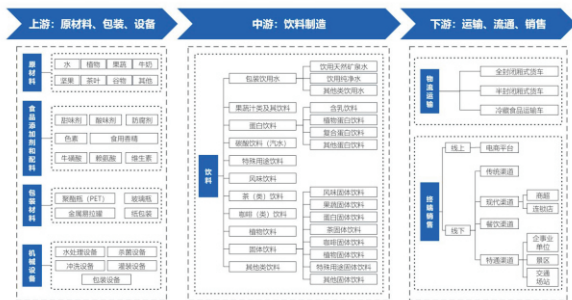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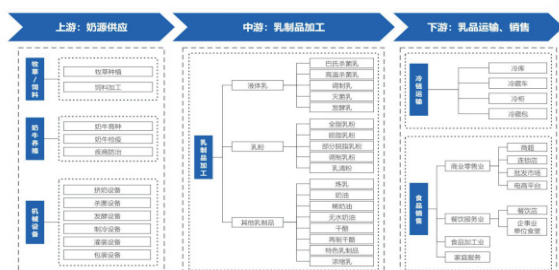
图7 传统包装饮料产业链图谱



图9 饮料产业发展布局图

2. 乳制品

(1) 发展方向。抢抓国家、省奶业发展机遇，依托蒙牛、博农乳业等重点企业，将我市打造成为中部地区乳制品加工核心，全面提升“中原乳都”竞争力和影响力。实施饲草料保障和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积极发展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业，提高生乳供应能力。鼓励蒙牛等龙头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升级，推动乳制品加工提质增量，持续扩大乳制品加工能力。支持博农乳业等优质中小企业改造提升，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支持乳制品企业在保证传统产品供应的基础上创新完善产品品项，重点开发巴氏杀菌乳、干酪等高端乳制品，围绕年轻群体和特定人群消费需求，开发与干酪、果干、膨化食品等有机结合的休闲健康乳制品，开发无糖型、低脂型、添加益生菌或膳食纤维等功能奶。加强乳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产业园建设乳制品文化观光体验园，开展工业、研学旅游。



焦作市乳制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图11 乳制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四) 调味料、食品配料

1. 调味料

(1) 发展方向。依托京华食品、立达老汤、特味龙科技等龙头企业，推动以调味料加工产业做强做精，推动“焦作味道”走向全国、走出国门。重点支持和培育规模较大、技术实力强、市场前景好的调味料加工企业，推动关联企业间的合作和协同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产业链，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企业顺应市场趋势，加强与连锁餐饮、方便食品、预制菜等行业合作，发挥调味料重要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促进调味料消费升级。支持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现代化生产工艺，实现调味料高效生产和精细加工。鼓励企业制（修）订相关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调味料生产和加工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进一步提升调味料产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积极拓展境外市场，稳定和扩大出口，推动“中国味道”香飘海外。

专栏 3 调味料产业链 调味料：依托我市在咸味香精、调味料领域的产业基础和研发优势，充分把握我国餐饮连锁化和食品工业化的发展机遇，以京华食品、立达老汤、香曼科技、品正科技、特味龙生物科技、奥润生物等龙头企业为带动，瞄准连锁餐饮、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火锅、酱卤烧烤食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等领域不同需求，开发多元化特色产品，拓新消费场景，开发新市场，重点发展非肉源香精、方便速食包、火锅底料、中式复合调味料、中华老汤等品类。	
--	--

（2）产业布局。以我市咸味香精和调味料产业优势为基础，形成以温县为核心，武陟、修武、博爱等地为补充的产业布局。

焦作市调味料产业发展布局图



图12 调味料产业发展布局图

2. 食品配料

依托郑州市、焦作市食品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做好产业配套，积极发展食品配料制造业，推动食品工业科技创新与发展。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培育打造一批科研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围绕食品生产、工业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居民健康消费等需求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食品配料等产业。支持企业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

(五) 肉制品、粮食制品

1. 肉制品

(1) 发展方向。提高饲料原料保障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发展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大力发展生态化、清洁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全市畜牧业发展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在生态养殖、设施改造、冷链物流等方面谋划重大项目，努力形成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完善的现代畜禽养殖基地，夯实产业基础。持续提升屠宰行业、肉制品深加工工业机械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发展大型屠宰场和肉制品加工企业，推进行业转型升级。稳步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能力，提高冷鲜肉、小包装鲜肉比重，顺应方便化、低温化、休闲化、健康化消费趋势，围绕猪肉、禽肉、牛肉、驴肉、鹌鹑等优势畜禽，大力发展低温肉制品、休闲肉制品、调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熟食）、预制菜肴等肉制品精深加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推动一系列保鲜包装、杀菌与干燥处理、冷藏保鲜、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挖掘肉制品深加工更多可能性。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建设，推广沁阳驴、黄河土鸭等特色产品品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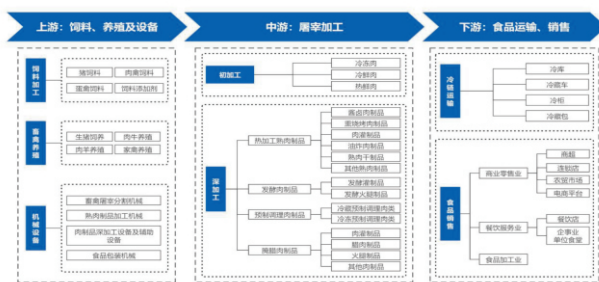


图13 肉制品产业链图谱

专栏 4 肉制品产业链

生猪加工：围绕裕康食品、长江联合肉业、恒康肉类食品、康利达食品等骨干企业延伸补链强链，推动生猪屠宰、加工分割、生鲜、冷藏、冷冻等初加工环节提档升级，着力提升猪肉精深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培根、午餐肉、肘花火腿等低温肉制品，冷鲜预制菜等冷藏预制调理肉制品，肉肠、猪排、狮子头等速冻预制调理肉制品，由猪蹄、酱卤猪头肉等酱卤肉制品，推进生猪加工产品由粗转精、由生变熟、由裸品变包装品。

牛肉加工: 依托杰然肉业等重点企业, 促进种养殖加销一体化, 实现肉牛产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融合发展。提升屠宰加工企业的牛肉产品外销能力, 供应满足各中高端西餐、中餐餐饮、星级酒店、连锁卖场等不同层面的企业客户, 提升肉品精深加工能力, 开发面向不同渠道的精深加工产品, 重点发展牛腩片、牛肉丸、牛肚及火锅食材, 调理牛排、调理牛舌等冷冻调理食品, 牛肉干、牛肉粒、牛蹄筋等休闲制品, 水煮牛肉片、红烧牛腩、黑胡椒牛柳、土豆牛肉、小炒黄牛肉、辣炖牛肉等腌制菜肴。

肉鸡加工：依托中禾、大用实业等企业，构建肉鸡孵化、饲料加工、肉鸡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补齐补强肉鸡产业加工，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根据不同区域和人群消费需求，开发肉鸡精深加工食品，重点发展炸鸡块、鸡米花、鸡排、鸡腿、骨肉相连、鸡肉丸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鸡肉肠、鸡肉、鸡肉丸、鸡肉干等功能性保健食品制成品，卤鸡翅、泡椒凤爪等休闲食品，盐焗鸡饭、藤椒鸡、椒麻鸡等酱卤肉制品，老北京肉卷、宫保鸡丁、咖喱鸡丁等家庭消费食品。

肉鸭加工：依托旭瑞食品等骨干企业，打造“黄河土鸭”地理标志品牌，聚焦饲料、育种、养殖、屠宰、深加工等核心板块，构建肉鸭全产业链。重点发展白条鸭、鸭肠、鸭血等净菜，卤鸭脖、卤鸭爪、卤味舌舌、卤鸭头、卤鸭腿、鸭肉干、鸭血粉丝汤等休闲食品，烤鸭、蒸鸭、鸭肠小串等中式预制菜肴。

肉驴加工：依托慧丰食品、盛源食品等重点企业，发挥“中国驴肉之乡”基础优势，用好“怀府阎国驴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驴肉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构建集养殖、交易、屠宰加工、科研、销售于一体的驴肉产业链条，力争打造全国最大的驴肉生产加工基地，做好新鲜熟驴肉行业，做强驴肉精深加工，面向礼品馈赠、餐饮、休闲等不同消费场景，重点开发礼品装汤驴肉、阿胶驴肉、驴板肠、驴蹄筋、驴杂、驴肉辣、驴肉干等驴肉制品。

鹤鹑加工：依托即可达食品等骨干企业，以武陟县鹤鹑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打造独具特色的鹤鹑养殖及加工企业，形成集鹤鹑种苗孵化、育雏、笊具加工、兽药饲料提供、蛋鸡养殖、粪便处理销售、鲜蛋生产、产业链加工、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科技研发、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卤制鹤鹑蛋、酱卤鹤鹑肉、鹤鹑预制菜、鹤鹑罐头、鹤鹑宠物食品等附加值较高的精深加工产品。

(2) 产业布局。依托我市肉制品现有产业基础，打造以中部肉制品加工产业带为主体、以西南部、东北部肉制品加工产业带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格局。

焦作市肉制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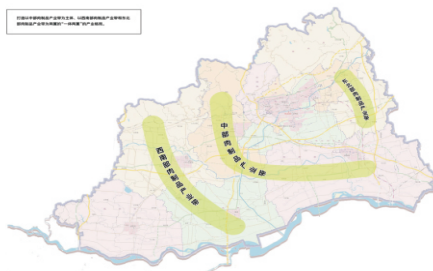


图14 肉制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2. 粮食制品

（1）发展方向。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保障能力。加大对企业技改、创新的扶持力度，加快设备升级换代，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推进粮食加工成套技术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鼓励企业加强科研力量，增加科研投入，强化关键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粮食加工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发展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等健康营养粮食产品。增强深加工转化能力，支持深加工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围绕小麦、薯类、稻谷等主食开展新品研发，重点开发符合便捷和健康消费趋势的产品。充分发挥玉米产地和加工企业密集优势，大力发展玉米精深加工制品产业。巩固提升食用酒精产业，夯实全国最大的食用酒精生产基地地位。加快推动膳食纤维产业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膳食纤维生产基地。加快发展玉米淀粉、蛋白饲料等玉米制品精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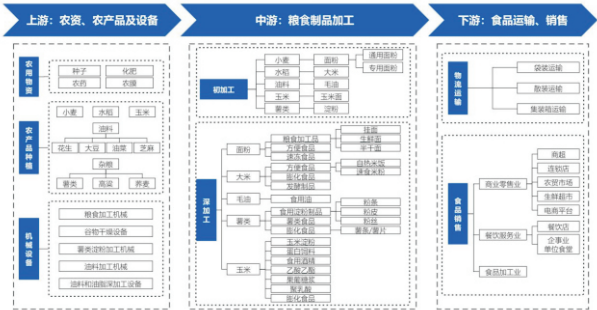


图15 粮食制品产业链图谱

专栏 5 粮食制品产业链	
小麦制品：	依托天香面业、五庆面业等头部企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使面粉向专业化、营养化、健康化、方便化方向发展，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推动小麦淀粉、谷朊粉、儿童挂面、花色挂面、山药挂面、非油炸方便面、辣条、烤面筋等小麦制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玉米制品：	依托华兴生物、厚源生物、汉永酒精、泰利杰生物科技等龙头企业，以食用酒精、玉米淀粉、膳食纤维等为重点，以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为切入点，大力发展玉米制品精深加工，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顺应食品产业绿色、健康消费新趋势，加快开发玉米糝、熟制甜糯玉米、即食脱皮鲜糯玉米粒、爆米花、膨化玉米棒、芝士玉米粒等休闲健康食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2）产业布局。以现有原料优势产区和规模以上企业分布为基础，布局以温县为重点，以孟州、修武、博爱等为支撑的产业格局。



图16 粮食制品产业发展布局图

（六）预制菜

充分发挥我市在区位、物流、产业基础、调味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依托成汇食品、合慧食品、佳怡食品等重点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预制菜原料供应基地，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带动粮食、果蔬、畜牧、水产等种养产业质量提升。依托原料生产和调味料制造基础优势，在武陟、温县、博爱、马村等地谋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引导预制菜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支持肉制品加工、调味料制造、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等领域企业通过产业延伸、业务拓展、产品扩充等方式向预制菜转型发展。鼓励团餐、连锁餐饮企业、酒店集团提升产品工业化水平，加快建设工业化中央厨房，推动生产环节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支持怀府闹汤驴肉、小车牛肉、博爱牛肉丸子、博爱杂拌、马记烧鸡、孟州凉粉、武陟砂锅、永喜砂锅、海蟾宫松花蛋等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利用餐饮品牌效应打造特色预制菜品牌。支持企业在农贸市场开设网点，与大型商超合作开展预制菜展销专柜，销售推广熟食、冷冻冷藏预制菜产品。建设特色美食商业街区，布局建设青年友好型街区，谋划发展乡村民宿，繁荣夜经济、周末经济、假日经济。鼓励企业利用网络直播、社区团购等新兴销售模式开展营销活动。

专栏 6 预制菜产业链
预制菜：依托成汇食品、广汇食品、合慧食品、华炬食品等龙头企业，以烤肠、烤肉等烧烤预制菜为引领，以酱卤预制菜和中式预制菜肴等为支撑，着力打造我市预制菜特色产业链，重点发展风味烤肠、烤肉排、烤鸡翅、培根、巴西烤肉、烤面筋、烤鸡肠、豆腐串、卤肉、酱猪蹄、卤鸡腿、酸菜鱼、水煮牛肉等核心产品，积极推动怀府闹汤驴肉、博爱牛肉丸子、孟州凉粉、武陟砂锅等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打造武陟、温县等地为全国重要的预制菜生产基地。 中央厨房：充分发挥我市在区位、物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大咖国际、佳怡食品、冯管矿等重点企业，顺应餐饮连锁化、餐饮工业化的市场趋势，做深做细中央厨房产业园前期工作，重点发展新式茶饮、咖啡、烘焙糕点、团餐、火锅、烧烤、连锁快餐等，打造立足焦作，辐射周边核心城市，面向全国的中央厨房特色产业链。

三、重点任务

（一）市场主体培育

强力实施“2122”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核心产业链，筛选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创新强、有潜力的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分区域、分行业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促进资源要素向培育主体集聚。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杠杆收购、战略联盟等方式壮大企业规模，逐步发展成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依托特色资源，围绕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补齐创新创业短板，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业创新格局。

市场主体培育对象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属地
一、100 亿级企业培育对象			
1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乳制品	示范区
2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	示范区
3	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饮料	温县
4	河南田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武陟县
5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制品	孟州市
6	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制品	孟州市
7	河南汉永酒精有限公司	粮食制品	孟州市
二、50 亿级企业培育对象			
8	焦作市方便面厂	方便食品	博爱县
9	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	饮料	博爱县
10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料	武陟县
11	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调味料	温县
12	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	粮食制品	温县
13	河南立达老汤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温县
14	河南品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料	温县
15	杨掌柜食品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方便食品	孟州市

（二）重点项目招引

着力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实行开竣工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强要素保障，强化项目常态化协调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围绕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图谱，找准空白环节、薄弱环节，通过有针对性地精准招商，有链强链、无链补链，打造纵向协同的产业链集群。以全省“三个一批”活动为引领，开展以商招商、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等活动，着力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核心竞争力强的高质量项目，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借力全国性、区域性食品行业展会，宣传我市产业扶持政策，展示我市优良营商环境，推动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签约。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驻地招商，实施项目人才同步引进。

专栏 7 重点产业招商企业库
肉制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股份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等。 粮食制品：嘉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等。 方便食品：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得华食品有限公司、春晓食品有限公司、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顺大嫂食品有限公司等。 调味料：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凯美瑞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饮料：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乳制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认养一头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预制菜：广州蒸烩煮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绿进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等。 休闲零食：延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港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甘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建立研发基地，支持企业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江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持续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加快组建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参与建设运行的休闲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将产业研究院打造成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为我市休闲健康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与食品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装备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在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物流自动化配送等方面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鼓励休闲健康食品企业定位细分市场，瞄准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创新研发，持续打造细分赛道大单品。

专栏 8 创新平台建设
肉制品：省黄羽肉鸡养殖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樱桃谷肉鸭养殖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清真牛肉食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旭瑞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河南粤禽农牧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方便食品：省小麦方便食品营养搭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全谷物强化营养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营养方便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脆性速食营养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调味料：省食品老汤调味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生物食品调味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清真畜禽骨汤及其调味料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饮料：省果味苏打饮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健康谷物饮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怀药食品：省怀药生物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怀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怀药发酵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怀药种植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四大怀药种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休闲食品：省功能健康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省功能性食品配料可溶性膳食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功能性糖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四）网络营销提升

鼓励食品企业积极对接大型电商平台，通过自营网店、招商代理等方式开拓网络销售渠道，鼓励企业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型营销模式打造网络人气品牌。支持企业利用网络平台整合各类在线消费数据，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支持发展面向企业的网络营销专业服务机构，在网店建设、代运营、直播带货、短视频运营、网络推广等方面为食品企业提供专业化支撑保障。鼓励各县（市、区）组织直播电商大赛，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围绕我市特色产品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扩大线上消费规模。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电商快递融合发展。鼓励建设电商快递物流园区，积极发展乡村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支持物流企业建设覆盖县乡村的公共服务网点，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五）知名品牌打造

以产业优势和区域特色为导向，差异化打造城市名片，形成一个市级产业名片引领，多个县级特色产业名片联动的品牌发展新格局，彰显特色产业发展优势，提高我市休闲健康食品产业的向心力和吸附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立足我市“温县铁棍山药”“博爱清化姜”“云台冰菊”“太行好水”等独特的资源优势，“一县一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统一生产、统一品牌、统一宣传、统一运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休闲健康食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推动焦作“区域品牌”向“国际品牌”跃升。支持老字号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持细分领域优势品牌积极开展“单项冠军”“行业开创者”“行业领导者”等专业认证，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行业影响力。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力争到2030年，打造知名特色品牌

数量达到100个以上，培育形成2—3个国际知名品牌。

（六）质量安全保障

健全食品质量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定原料供应、生产加工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规范行业准入条件，推动食品产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建立从种植养殖到生产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系统，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根据需要配置适用检测设备及专业监测人员，重点加强县、乡基层监测能力和手段。加强食品产业全链条安全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抽检，严厉打击“黑作坊”，确保食品安全。强化法治意识，健全企业诚信体系，将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专班作用。成立焦作市“休闲健康食品之都”建设工作专班，制定年度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并督促工作开展，确保规划落实到位。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形成发展合力。重点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细分产业规划、配套支持政策等，形成市、县两级有效联动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快产业发展。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我市相关政策措施，优先支持绿色食品产业。着力从土地供给、财政支持、市场准入、税收优惠、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缓解食品生产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省级农业大基金、

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出资，成立焦作市休闲健康食品产业引导基金。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强化人才支撑。优化人才配套政策，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焦作市产业技术科学院等平台，建立人才“蓄水池”，着力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育难的问题。强化配套建设。完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医疗、通讯、教育、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加快引入研发设计、产品包装、品牌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推动审批、监管、政务服务等制度创新，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要素保障，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落实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相关要求，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休闲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发展休闲健康食品产业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各类主体，共同推进休闲健康食品产业加快发展。

（四）建立产业联盟，加强合作交流。充分发挥食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成立焦作市休闲健康食品产业联盟，广泛吸引产业链上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参加。积极开展产业协作、供需对接、培训交流、人才招引等系列服务活动，推动联盟成员抱团发展、做优做好。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为联盟企业提供战略咨询、市场营销、技术提升、经营管理等方面服务，帮助企业出谋划策。发挥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传递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同时收集联盟企业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政办〔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4日

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
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维
护社会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8号）、《河
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豫财资管〔2023〕5号），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辖区内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
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
付我市辖区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
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
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全市统一政策、部
门分工负责、专业机构承办。

救助基金管理应当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
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
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市级救助基金用于市辖区和市公
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管辖路段发生的道路交
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救助。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行使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六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申请受理、审核
和资金垫付、追偿等日常救助业务由省救助基
金管理机构确定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负责。救
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
理。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立市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
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卫生健康、农
业农村、民政、医保、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参
与，负责协调、研究救助基金运作，审定救助
基金管理部门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市

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救助基金管理使用有关政策，并对本级及下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指导保险公司协助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告知道路交通事故或电动摩托车事故当事人救助基金相关政策，通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救助基金相关政策，通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垫付农业机械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受害人并依法向救助基金申请垫付抢救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殡葬服务机构依法做好受害人殡葬服务事宜并按照规定收取殡葬费用，协助做好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工作中与特殊困难家庭等民政服务对象认定相关的数据比对工作。

医保部门负责协助经办机构及时更新相关医保目录。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救助基金经办机构

承办本级救助基金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做好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考核工作。

市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开立救助基金账户，筹集、接收救助基金资金，并依法进行管理；与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结算垫付费用的；对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核销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组织开展有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接受并保管救助基金业务档案；履行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市辖区救助基金的日常救助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一）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二）追偿垫付款，处理垫付款追偿相关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项；

（三）向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四）对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追偿未果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销情形的垫付费用的，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核销建议；

（五）按照规定建立、整理、保管、移交相关业务档案；

（六）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七）如实报告救助基金承办业务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医保部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拨

付至我市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单独收缴市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罚款全额划拨至市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级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向救助基金安排预算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收到救助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和使用省财政厅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抢救时间少于7日的，垫付实际抢救时间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书面说明理由。书面说明应当载明

受害人主要伤情、7日内采取的主要抢救措施、抢救7日后受害人的生命体征以及需要继续采取的主要抢救措施等。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及时垫付。

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归属地的救助基金及时垫付。

受害人需要转院继续抢救的，转院后的抢救费用由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及时垫付。

第十九条 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依法需要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并将书面通知抄送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保险公司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且核对无误后，应当及时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信息有误的，保险公司应当于发现当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反馈，并将反馈意见抄送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第二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并将书面通知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书面通知应当载明道路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当事人基本信息、交强险投保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受害人因抢救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尚未发出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可以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救助需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受害人或其亲属救助需求后，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并将书面通知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医疗机构应当对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受害人及时开启救助“绿色通道”，在抢救结束前实行挂账救治。

第二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发出垫付通知书、受害人需要转上级医疗机构或专科医疗机构救治且需要救助基金垫付转院后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可以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救助需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受害人或其亲属转院救助需求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并将书面通知抄送转接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下列与垫付抢救费用相关的材料：

- （一）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
-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垫付通知书；
- （三）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包括急诊和住院抢救期间病历（复印件）、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分割清单、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书面说明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 （四）其他相关材料。

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

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抢救费用垫付通知、申请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含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申请人：

-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 （三）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四）抢救费用结算情况和事故车辆投保交强险情况；
- （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处理该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救助基金垫付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抢救费用。对申请垫付的抢救费用中含有已经结算的抢救费用的，应当扣除已经结算的抢救费用。经审核不符合垫付要求的费用由受害人自行承担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到账后，医疗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出具收款票据。

医疗机构应当在开具给受害人的医疗发票上注明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已经结算（支付）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收到的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

用及时退回省级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不得将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支付给受害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时告知受害人亲属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同时书面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受害人亲属凭尸体处理通知书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对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丧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及亲属关系证明或公证书材料；
- （三）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 （五）丧葬费用清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申请人：

-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 （三）丧葬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审核和相关费用垫付。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包含丧葬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不包括殡葬延伸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对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骨灰寄存限三年的寄存费用；安葬费实行定额垫付，每人4000元。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就本地发生的垫付费用及时与救助基金承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与核销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依法先行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并不减免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在垫付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请求偿还的权利。

除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以外，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救助基金垫付相应费用的偿还义务。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应当协助救助基金承办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对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证明）、复核结论、重新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抄送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侦破情况书面告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对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事故认定书或证明上注明救助基金垫付事实。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证明及时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送达偿还通知书。偿还通知书应当注明垫付金额、应偿还金额、偿还的期限和方式等。对到期不偿还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在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继承人赔偿时，应当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已经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六条 对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涉及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后，应当于调解时间3日前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参与调解。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案件

处理信息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并在进行赔偿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八条 法院在调解、审理、执行涉及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根据案情和法律规定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参加。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追偿所必需的受害人、责任人的相关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相关信息的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应当缴入指定的省级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并注明偿还人、被偿还人和费用类别。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收到偿还的垫付费用后，应当出具收款凭证，并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追偿的垫付费用及时汇缴至市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费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在死亡人员身份或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定期对垫付费用进行清理核对，对已追偿的费用及时进行冲销。

第四十三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请省级救助基金管理部门批准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终止，依法认

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三）经法院强制执行仍然无法追偿的；

（四）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退还的；

（五）其他可以核销的情形。

对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提出核销建议的垫付费用，交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综合判定并出具意见。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设立救助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其他用途。救助基金年终结余应当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将结余资金收回用于其他用途或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宣传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当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对委托业务完结情况进行清算，并按照规定移交救助基金业务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二）救助热线电话，救助网点、地址及联系电话，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电话；

（三）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四）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承办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十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开展业务有关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送至相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接受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委托业务承办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报送至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核销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落实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职责以及组织本地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确保救助基金政策落实。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未依法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协助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开展追偿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落实救助基金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告知受害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未及时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垫付费用，或未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的，由同级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执行救助基金政策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体系并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救助基金政策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收取丧葬费用或提供虚假丧葬费用证明材料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医保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医保目录更新工作。

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一次性困难补助

第五十四条 在我市辖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并符合一次性困难补助条件的，由市级资金给予补助。坚持属地原则，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受害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事故发生地负责补助。

第五十五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二）救助基金孳息；
-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五）社会捐款；

（六）其他资金。

第五十六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残或死亡，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生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亲属可提出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

（一）受害人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生活来源；

（二）受害人及其具有抚养、赡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

（三）受害人家庭符合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

（四）道路交通事故民事侵权行为中，受害人在法院判决和强制执行后仍无法获得赔偿的；或通过人民法院判决和强制执行后，仅获得部分民事赔偿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的；

（二）故意作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三）在民事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责任人及其亲属赔偿的；

（四）生活困难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所导致的；

（五）社会救助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获得的事故损害赔偿款和司法救助、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已经高于实际损失金额50%的；

（六）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

（七）受害人为事故责任人，且有涉酒、涉毒、无证、逃逸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十七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且该

受害人在家庭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家庭丧失主要经济来源，使家庭其他成员生活陷入困境，导致特殊困难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

（二）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因该事故确实使受害人家庭陷入困难的，补助标准根据受害人伤残等级以5万元为基数乘以百分比且最高不超过5万元，伤残等级百分比的确定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

（三）受害人因住院产生大额治疗费致家庭陷入困境，且得不到赔偿或只得到少量赔偿的，一次性补助总医疗费额的10%，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四）对同一起事故的同一个家庭的一次性困难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

（五）如遇特殊情况，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十八条 受害人或受害人亲属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伤残鉴定做出之日或法院执行裁定书做出之日起三年内，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受害人、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亲属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户口簿等可以证明申请人、受害人有抚养、赡养义务的资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急诊或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受害人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或受害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五）受害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对受害人家庭生活状况的证明；

（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证明；

（七）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受害人或亲属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对受害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走访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审批。

对不符合一次性困难补助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六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后的相关材料做进一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将补助费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第六十一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拨付后，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派人调查申请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进展情况，如果交通事故肇事方对受害方做出赔偿，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对已拨付的一次性困难补助的资金应当追回并及时入户。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二）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的事件。

（四）电动摩托车事故，是指电动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且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事故处理的。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身伤亡需要救助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各县（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一次性困难补助应当使用县级自筹资金，不得使用省级划拨的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 件

焦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与受害人关系	
受害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住 址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金额		大写			
申请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申 请 人 填 写	特别声明： 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名：年 月 日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处 理 部 门 填 写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及人员、车辆保险调查情况： 经办民警：年 月 日				
	事故处理中队负责人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事故处理大队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交警支队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